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0 传真：0571-87902008

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编号：TCYJS2021H0132 号

致：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拓生物”“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TCYJS2020H1853号”《法律意见书》、“TCLG2020H2077号”《律师工作报告》和“TCYJS2020H2313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科审（审核）〔2021〕22号”《关于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及审核人员提出的审核问询意见，对发行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TCYJS2020H1853号”《法律意见书》、“TCLG2020H2077号”《律师工作报告》和“TCYJS2020H2313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问题 5. 关于核心技术来源的合规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员工中，吴淑江、高红梅、叶春生、王新峰、王百龙等 5 人曾于艾博生物医药（杭州）有限公司任职，分别担任营运副总经理、调试技术部改进主管、技术部高级项目主管等职务，上述人员中 4 人目前担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王新峰（核心技术人员）在原单位负责项目为胶体金/乳胶免疫层析法的定性产品，在发行人负责荧光免疫层析检测技术平台的搭建，王百龙（核心技术人员）在原单位参与的少量偶联抗原品种的研发，在发行人处搭建偶联抗原技术平台，建立小分子改造、蛋白偶联和纯化技术，开发偶联抗原并产业化；发行人产品全部采取免疫层析技术。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历史发展情况，重要技术突破相应的历史节点；发行人重要技术突破历史节点和发行人引进上述人员前后对照关系；（2）结合核心技术人员王新峰、王百龙在入职发行人前后所负责的技术领域的关系，以及其他类似重要人员的任职经历及技术领域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于发行人研发团队自主研发和创新的理由，进一步论述核心技术来源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或产品）相关的诉讼或纠纷；（3）结合上述人员前后任职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发行人在上市后是否可能存在核心技术相关的诉讼或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就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的合法合规性、是否面临核心技术相关的风险或纠纷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说明核查的过程、方法、结论及相应依据。

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历史发展情况，重要技术突破相应的历史节点；发行人重要技术突破历史节点和发行人引进上述人员前后对照关系

1. 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历史发展情况，重要技术突破相应的历史节点

发行人自创立以来，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大力发展核心技术。发行人研发团队基于大量理论研究与实验探索，持续对 POCT 领域相关技术进行创新及优化改进。历经多年发展，发行人积累了大量的研发和生产工艺技术经验，形成了

快速免疫诊断试剂产品技术平台、POCT 应用技术平台、生物核心原料技术平台、自动化生产工艺技术平台等产业化技术平台。同时发行人持续投入分子诊断技术平台以及动物疾病检测产品技术平台的相关技术储备，作为战略化技术平台布局，将逐步实现产业化。

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历史发展情况及主要技术突破节点如下：

序号	技术平台	技术	历史发展情况和主要技术突破节点
产业化技术平台			
1	快速免疫诊断产品技术平台		<p>第一阶段（公司成立至 2013 年）：该阶段发行人主要完成了产品前期研发及技术积累，初步完成了第一代 40 余项产品的研发；该阶段产品技术整体水平较为初级，部分产品虽已投放市场，但整体产品竞争力较弱。该阶段主要技术突破节点包括：</p> <p>此阶段，发行人完成双抗原夹心 HCV 抗体检测试剂、梅毒螺旋体抗体检测试剂（胶体金法）、Dengue IgG/IgM 检测试剂（胶体金法）的研发。</p> <p>第二阶段（2014 年至 2017 年）：该阶段发行人主要针对市场需求对自身产品开展技术迭代与创新。发行人的产品竞争力在该阶段有了明显提升，在个别核心技术领域如异嗜性抗体干扰消除技术、全血标本渗滤技术、多项目联合检测组合技术等方面有了重要突破，上述技术突破可有效解决 POCT 产品假阳性、全血标本充血等问题。该阶段主要技术突破节点包括：</p> <p>2014 年至 2015 年，发行人完成 Dengue NS1 抗原检测试剂（胶体金法）、TORCH 检测系列产品、乙基葡萄糖苷酸检测试剂、盐酸哌甲酯检测试剂、唑吡坦检测试剂等产品的研制；完成微量血（5ul）HIV 抗体检测试剂（OTC）的研发，该技术的突破为发行人后续指尖血检测技术的发展奠定了基础；</p> <p>2016 年起，发行人开始搭建荧光检测技术平台；</p> <p>2017 年，发行人完成冰毒等药物滥用（毒品）产品技术进行改进，大幅降低假阳性出现概率。</p> <p>第三阶段（2018 年至今）：该阶段发行人在大力推进已有技术产业化的同时，以既有技术沉淀为基础，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持续进行技术迭代；通过该阶段的发展，多项产品性能达到或接近国际水平，并且多项技术创新为业界技术难题提供了新的解决方案。该阶段主要技术突破节点包括：</p> <p>2018 年初，完成了极速取样药物滥用（毒品）检测插板的研发，解决了取样时间过长的的问题，大幅加快了检测效率，该产品相关技术获得多项专利；</p> <p>2018 年中期，完成了药物滥用（毒品）检测分体尿杯产品的研发，解决了检测标本的存储和运输高成本问题，该产品相关技术获得多项专利；</p> <p>2018 年中期，完成双色双线甲型流感/乙型流感检测试剂研发，该产品的成功研发为后续各类呼吸道病原体检测试剂的研究奠定了基础，并且其双线双色技术提高了产品的易用性；</p> <p>2018 年下半年，发行人毛发中毒物提取技术取得突破性进展，该技术适用于药物滥用（毒品）毛发检测产品，能够有效克服了传统检测技术中掺假、时效性短、侵犯隐私性等问题；发行人完成了新一代唾液药物滥用（毒品）检测系列产品研发，该产品解决了唾液粘稠造成标本层析缓慢的问题；</p> <p>2019 年下半年，陆续完成了基于荧光检测技术平台的 PCT、CRP 等多个产品的研发，为发行人定量检测技术奠定了基础；完成军团菌检测试剂（胶体金法）的研发；</p> <p>2020 年一季度，完成艰难梭菌 GDH/毒素 A+B 联合检测试剂研发；3 月完成新冠抗体</p>
2	POCT 应用技术平台		

序号	技术平台	技术	历史发展情况和主要技术突破节点
			检测产品的研发，并于2020年6月获得美国EUA授权； 2020年下半年，发行人陆续推出新冠病毒抗原检测试剂，新冠病毒抗原、甲型/乙型流感病毒抗原、呼吸道合胞病毒腺病毒联合检测试剂； 2021年1月，发行人完成新冠病毒中和抗体检测试剂的研发。
3	生物核心原料技术平台	抗原偶联技术	2015年底，发行人抗原偶联技术研发项目正式启动。2015年至2018年，研发人员通过大量实验改造小分子立体结构、改变链接臂及偶联位点、完善反应条件（包括投料比，温度，时间，溶剂等）、优化最佳偶联比、改进分离提纯方法，完善和创新了偶联抗原研发和生产技术，研发了COC抗原，ETG抗原，普瑞巴林抗原，ZOP抗原，kratom抗原，MDPV抗原，TROP抗原，UR-144抗原，卡里普多抗原等20余种偶联抗原取得研发实质进展并进入产品验证阶段； 2019年该技术进入应用阶段，BZO, COC, Kratom, ZOP, BAR, KET等20余种偶联抗原相继取得技术突破，7项偶联抗原发明专利正在申请过程中，同时新增偶联抗原研发项目20余种。
		基因重组蛋白表达技术	2020年初，发行人启动基因重组蛋白表达技术的研发，并筹备专项实验室和研发团队开展相关工作； 2020年上半年，完成了技术路线的制定和相关研发技术平台的搭建，部分基因重组原料进入验证与试用阶段。
		单克隆抗体研发技术	2015年至2017年针对该技术发行人通过前期搜索、参考科研文献与大量初步试验，发行人初步开发出了9个抗体细胞株，但尚未实现产业化； 2018年至2019年，抗体细胞株制备技术相继取得突破，并进入产品验证与试用阶段；该时期亦初步开发了30多个新抗体的细胞株； 2020年以来，部分自产抗体进入产业化应用阶段。
4	自动化生产技术平台	自动化卷式生产系统	发行人自动化卷式生产系统起步于2015年，发行人自收购美国子公司Advin后，从其处引进了第一代自动化卷式生产工艺，并于当年在母公司处进行首次试验成功并开始投入非药物滥用系列产品生产。 2016年至2018年间，发行人对第一代技术进行了多轮优化改进；2018年末，发行人成功研发了第二代的生产工艺技术平台，该工艺技术平台能够适用于非药物滥用系列多个规格的产品生产要求，并逐步投入使用。 2019年以来，发行人持续对自动化卷式生产技术进行更新、完善，并拓展应用范围。
战略化技术平台			
5	分子诊断平台	PCR核酸诊断技术	2019年下半年，发行人启动PCR核酸诊断技术研发项目，并开始研发甲型流感病毒检测试剂； 2020年，发行人成功研发甲型流感病毒检测试剂，并进入放大验证阶段；2020年下半年，发行人开始研究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试剂，截至目前研发已进入放大验证阶段。
6	动物疾病检测技术平台	动物类胶体金诊断试剂盒	2018年下半年，发行人开始研发动物类胶体金诊断试剂，进行可行性研究、筹备实验室并进行实验原料筛选； 2019年下半年，成功研发犬瘟检测试剂、犬冠状检测试剂、犬细小病毒检测试剂、猫瘟检测试剂、猫鼻支检测试剂等； 2020年上半年，成功研发猫弓形虫检测试剂，并持续研发动物类疾病检测技术。
		动物类核酸检测试剂盒	2020年初，发行人启动动物类核酸检测试剂研发工作； 2020年5月，成功研发出犬细小病毒检测试剂。

2. 发行人重要技术突破历史节点和发行人引进上述人员前后对照关系

发行人重要技术突破历史节点和发行人引进核心技术人员前后对照关系具

体如下：

重要技术突破事件	重要技术突破时间节点	主要贡献人员	主要贡献人员引入时间	前后对照关系
成功研发 Dengue IgG/IgM 检测试剂（胶体金法）	2012年11月	叶春生	2011年3月	叶春生属于发行人技术初创团队成员。叶春生入职后，发行人安排其搭建发行人快诊检测技术平台，并组建了生物安全实验室以及 PCR 实验室。在发行人支持下，叶春生通过长期理论研究及实验探索后，完成了以 Dengue IgG/IgM 检测试剂和研发双色双链甲型流感/乙型流感检测试剂为代表的多种 POCT 产品的开发和验证。
成功研发双色双链甲型流感/乙型流感检测试剂	2018年6月			
成功研发微量血（5ul）HIV 抗体检测试剂（OTC）	2015年9月	吴淑江	2011年2月	吴淑江属于发行人技术初创团队成员。吴淑江入职后，主持组建了基础研发实验室，完善并拓展了发行人各类技术平台，并逐步投入快速免疫诊断、POCT 应用领域及生物原料（单克隆抗体）的研发工作。 在发行人支持下，吴淑江通过长期理论研究及实验探索后，取得了以微量血（5ul）HIV 抗体检测试剂（OTC）、新一代唾液药物滥用（毒品）检测系列产品、药物滥用（毒品）检测分体尿杯和极速取样药物滥用（毒品）检测插板为代表的丰富成果。
成功研发极速取样药物滥用（毒品）检测插板	2018年初			
成功研发药物滥用（毒品）检测分体尿杯	2018年6月			
成功研发新一代唾液药物滥用（毒品）检测系列产品	2018年末			
多种偶联抗原制备技术突破	2019年1月	王百龙	2015年7月	2015年，发行人启动生物核心原料有关技术的研究，王百龙入职后，发行人主要安排其从事抗原偶联技术研究，并组建蛋白偶联实验室供其开展研究工作。在发行人支持下，王百龙基于其专业知识积累，经过长期理论研究及实验探索后，完善并创新了偶联抗原有关技术，并自主研发了多种抗原，其中多项偶联抗原已进行专利申请。
成功研发基于荧光检测技术平台的 PCT、CRP 等多个产品	2019年下半年	王新峰	2018年11月	发行人荧光检测技术起步于 2016 年，2018 年开始加大该技术研发力度。王新峰入职后，发行人主要安排其从事抗免疫荧光半定量/定量技术研究，并为其配备专业研究设备及研发团队供其开展研究工作。在发行人支持下，王新峰基于其专业知识积累并经大量实验探索后，在免疫荧光半定量/定量技术方面取得突破，帮助发行人成功研

重要技术突破事件	重要技术突破时间节点	主要贡献人员	主要贡献人员引入时间	前后对照关系
				发基于荧光检测技术平台的 PCT、CRP 等多个产品。

(二) 结合核心技术人员王新峰、王百龙在入职发行人前后所负责的技术领域的关系，以及其他类似重要人员的任职经历及技术领域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于发行人研发团队自主研发和创新的理由，进一步论述核心技术来源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或产品）相关的诉讼或纠纷

1.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经历及入职发行人前后所负责的技术领域的关系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吴淑江、叶春生、王百龙、王新峰任职经历及入职发行人前后所负责的技术领域的关系具体如下：

核心技术人员	入职发行人前任职经历	在发行人处主要负责的技术领域	在前任单位主要负责的技术领域	前后技术领域之间的关系
吴淑江	1999年7月至2005年12月间曾任职于艾康生物技术（杭州）有限公司，期间，2003年11月之前主要从事研发有关工作，2003年11月之后负责生产管理类工作；2005年12月至2011年2月间曾任职于艾博生物医药（杭州）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生产运营管理有关工作	快速免疫诊断及POCT应用技术、生物原料技术（单克隆抗体）	在前任职单位艾博生物未从事研发相关工作	吴淑江在2003年11月前曾从事过POCT相关研发工作，具备一定的专业技术积累；在前任单位艾博生物任职期间未从事研发相关工作；入职发行人处后，吴淑江开始投身于快速免疫诊断及POCT应用技术和生物原料技术的研究
叶春生	1998年8月至2006年6月间曾任职于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拜耳作物科学（杭州）有限公司、艾康生物技术（杭州）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研发及质量控制有关工作；2006年6月至2011年3月间曾任职于艾博生物医药（杭州）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生产阶段的产品技术问题支持解决	侧重于呼吸道疾病、登革热及动物疾病检测等产品领域	HIV检测产品的生产辅助性技术工作，未参与研发岗位工作	叶春生在前任单位从事HIV检测产品生产辅助性技术支持工作，未参与研发岗位工作；在发行人处主要负责呼吸道疾病、登革热及动物疾病检测等产品的研发

核心技术 技术人员	入职发行人前任职经历	在发行人处主 要负责的技术 领域	在前任单位主 要负责的技术 领域	前后技术领域之间的关系
王百龙	2007年7月至2014年2月间曾任职于艾博生物医药（杭州）有限公司、杭州博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傲锐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培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原料纯化（涉及少量偶联抗原品种的研发）有关工作；2014年3月至2015年6月间曾任职于杭州金溪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均相化学发光检测技术有关工作	抗原偶联技术	均相化学发光检测技术	王百龙在前任单位负责的均相化学发光检测技术不属于生物原料领域，与在发行人处负责的抗原偶联技术存在较大的差异
王新峰	2005年7月至2018年10月间曾任职于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新奥维思生物工程（桐乡）有限公司、艾博生物医药（杭州）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国际市场部分传染病产品性能及工艺改进，原辅料备份，重要投诉等技术支持和技术团队管理工作	免疫荧光半定量/定量技术	胶体金/乳胶免疫层析法技术	王新峰在前任单位负责项目均为胶体金/乳胶免疫层析法的定性产品，与在发行人负责的主要为荧光免疫定量产品研发，在技术路线及原理上存在较大差异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入职发行人前后所负责的技术领域、技术路线、产品类型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主要技术来源于相关人员前任职单位的情形，相关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从事研发的过程或成果未侵犯前任职单位等第三方知识产权。

2. 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于发行人研发团队自主研发和创新

（1）发行人研发团队具备相应的技术研发能力

发行人各项核心技术及专利的研发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技术储备和从业经验，其中核心技术人员相关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专业背景	从业经验	专业成果
吴淑江	总经理	制药工程	从事 POCT 相关行业 20 余年，具体任职经历详见本题回复“一、（二）1.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任职经历及入职发行人前后所负责的技术领域的关系”	吴淑江在生物化工、制药工程、毒品检测等领域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知识和实践经验，2010 年论文《蛋白 A 亲和层析法纯化抗乙肝核心抗原单克隆抗体》被收取并发表在《药物生物技术》，2011 年入选杭州市 131 中青年人才培养计

姓名	职务	专业背景	从业经验	专业成果
				划，2011年获得中国优秀职业经理人奖。
叶春生	研发技术一部高级总监	工业分析	从事 POCT 相关行业 20 余年，具体任职经历详见本题回复“一、（二）1.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任职经历及入职发行人前后所负责的技术领域的关系”	叶春生具有丰富的体外诊断试剂研发经验，熟练掌握了体外诊断试剂的开发和应用技术。1999 年曾发表论文《高效液相色谱法分析水中痕量多环芳烃》被收取并发表在《环境化学》，2012 年曾发表论文《胶体金免疫层析技术快速检测沙丁胺醇残留》被收取并发表在《现代食品科技》。其主导开发的肠道腺病毒抗原检测试剂和结核分枝杆菌抗体检测试剂等荣获浙江省省级工业新产品荣誉证书。
王百龙	原料研发技术总监	化学工程与工艺	从事 POCT 相关行业 10 年以上，具体任职经历详见本题回复“一、（二）1.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任职经历及入职发行人前后所负责的技术领域的关系”	王百龙搭建公司偶联抗原技术平台，建立小分子改造、蛋白偶联和纯化技术，主导开发 30 余种偶联抗原并产业化；成功引进兔单克隆抗体项目；搭建公司纳米荧光材料开发平台，对新标记材料做前瞻性和产业化研究。
王新峰	研发技术三部总监	生物工程	从事 POCT 相关行业 10 年以上，具体任职经历详见本题回复“一、（二）1.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任职经历及入职发行人前后所负责的技术领域的关系”	王新峰主导公司荧光免疫层析检测技术平台的搭建，主持公司乙型肝炎定性检测系列产品的改进和验证，性激素检测系列及炎症检测系列等定量试剂的开发和验证；主导改进的乙型肝炎定性检测系列产品性能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2）发行人重要技术突破均源自发行人研发团队自主研发

发行人研发团队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在既有技术沉淀的基础上，依靠发行人物质条件，通过长期理论研究及实验探索，不断进行技术迭代与创新。通过发行人研发团队的长期努力，发行人相继在快速免疫诊断及 POCT 应用、生物核心原料、自动化生产、分子诊断、动物疾病检测等技术领域取得重要技术突破，该技术突破不但提升了发行人自有产品的竞争力，使得发行人多项产品性能达到或接近国际水平，并且其中多项技术创新为业界技术难题提供了新的解决方案。

发行人核心技术历史发展情况、主要技术突破节点以及重要技术突破历史节点和核心技术人员引进前后对照关系详见本题回复“一、（一）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历史发展情况，重要技术突破相应的历史节点；发行人重要技术突破历史节点

和发行人引进上述人员前后对照关系”。

(3) 发行人各项核心技术均为相关研发人员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成果

发行人各项核心技术均为相关研发人员执行发行人工作任务或者利用发行人设备等物质技术条件所取得的自主研发成果，属于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成果。发行人为研发团队提供了良好的研发环境供其开展研发工作，具体包括：

① 组建生物安全实验室、PCR 实验室、蛋白偶联实验室、细胞培养实验室等专业实验室，并购置专业实验设备、配备专业研发人员团队；

② 安排研发人员参与德国杜塞尔多夫医疗设备展（MEDICA）、国际临床检验医学及 IVD 体外诊断试剂博览会（CACLP）、中国国际医疗器械博览会（CMEF）、中东国际医疗实验室仪器及设备展览会（MEDLAB）等业内重要学术会议或展会进行学习；

③ 安排研发人员与浙江大学等高校、科研机构或科技企业开展科研合作、技术交流。

发行人所获取的各项专利除一项专利“一种提取样本中被分析物质的试剂以及提取的方法”系受让取得之外，其余均系员工在公司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上述受让取得专利相关转让合同已经履行完毕，转让价款已经全部支付，权属已变更登记在发行人名下，该项专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发行人核心技术均为研发人员的长期技术积累以及公司持续性的研发投入的成果，核心技术来源于发行人研发团队自主研发和创新。

3. 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核心技术（或产品）相关的诉讼或纠纷

(1)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入职发行人前后所负责的技术领域等方面存在差异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吴淑江在前任职单位主要从事生产运营管理有关工作，未涉及研发相关工作；王新峰、王百龙在入职发行人前主要负责的技术领域存在较大差异；叶春生在入职发行人前主要负责生产阶段的技术辅助支持工作，未参

与研发岗位工作，且前后涉及的产品类型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入职发行人前后所负责的技术领域存在差异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一、（二）1、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经历及入职发行人前后所负责的技术领域的关系”。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入职发行人前后所负责的技术领域、研究的具体方向、技术路线或产品类型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核心技术来源于相关人员前任职单位的情形。

（2）发行人核心技术未侵犯相关研发人员前任职单位等第三方知识产权

经发行人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确认，发行人各项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形成过程中未利用研发人员前任职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也不涉及执行前任职单位任务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不属于研发人员前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相关研发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从事研发的过程或成果均不存在侵犯前任职单位等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3）发行人不存在核心技术（或产品）相关的诉讼或纠纷

本所律师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等司法信息披露网站，取得了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未决诉讼的《涉诉查询情况告知书》，并就发行人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或产品）相关的诉讼或纠纷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核心技术（或产品）相关的诉讼或纠纷。

（4）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王新峰在发行人任职期间不涉及前任职单位职务发明，不存在侵犯前任职单位知识产权或其他非专利技术的情况

在2018年11月入职发行人之前，王新峰曾于2006年4月至2018年10月担任艾博生物技术部高级项目主管，其在艾博生物任职期间主要负责的项目为胶体金/乳胶免疫层析法的定性产品，与在发行人负责的荧光免疫定量产品研发项目相比在技术路线及原理上均存在较大差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暂无以王新峰作为发明人的已获授权或正在申请的专利。

经核查，王新峰入职发行人以来，未利用前任职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从事研发项目，不存在与其在前任职单位承担的工作或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不存在《专利法》第六条及《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所规定的“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1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等属于原单位职务发明的情形。王新峰在发行人任职期间不涉及前任职单位职务发明，不存在侵犯前任职单位知识产权或其他非专利技术的情况。

(5)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限制协议的情况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中，叶春生、王百龙、王新峰不存在与前任职单位签订竞业限制协议的情况，与前任职单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适用《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四条关于竞业禁止的相关规定。

2011年艾博生物曾因与吴淑江竞业限制纠纷，向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2011年6月8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杭经开劳仲案字〔2011〕第047号”《仲裁裁决书》，裁决驳回艾博生物的全部仲裁请求（包括：艾博生物要求确认《竞业限制合同》有效，被申请人吴淑江存在竞业限制义务，停止违约行为，履行竞业限制义务等请求）。仲裁裁决作出后，双方均未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仲裁裁决发生法律效力，吴淑江无须对艾博生物履行竞业限制义务。

经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不存在违反与前任职单位相关合同约定的情形，王百龙等三人不适用《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有关竞业限制的规定。除上述已仲裁终结的劳动仲裁案件外，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单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核心技术（或产品）相关的诉讼或纠纷。

(三) 结合上述人员前后任职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发行人在上市后是否可能存在核心技术相关的诉讼或纠纷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前后任职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一、（二）1.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任职经历及入职发行人前后所负责的技术领域的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

经查阅发行人研发管理制度和流程性文件、主要专利和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文件、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个人简历及情况调查表，并根据发行人及其核心技术人员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入职发行人前后所负责的技术领域、技术路线、产品类型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相关知识产权均来源于发行人研发团队的自主研发和创新，各项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形成过程中未利用员工前任职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也不涉及执行前任职单位任务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不属于员工前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相关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从事研发的过程或成果均不存在侵犯前任职单位等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所获取的各项专利中，除一项专利“一种提取样本中被分析物质的试剂以及提取的方法”系受让取得之外，其余均系员工在公司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上述受让取得专利相关转让合同已经履行完毕，专利转让价款已经全部支付，权属已变更登记在发行人名下，该项专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不存在违反与前任职单位相关合同约定的情形，王百龙等三人不适用《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有关竞业限制的规定。除本题回复（二）中所述已仲裁终结的确认吴淑江不存在竞业限制义务的劳动仲裁案件外，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单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音龙、于秀萍及陈宇杰已就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知识产权与核心技术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相关知识产权均来源于发行人自主研发和创新，发行人研发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从事研发的过程或成果均不存在侵犯前任职单位等第三方知识产权或核心技术的情形。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因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所拥有的知识产权或核心技术存在侵权行为、权属争议或其他纠纷而引发诉讼、仲裁或其他索赔情形，本人将承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吴淑江、叶春生、王百龙、王新峰作出如下承诺：“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所从事的技术开发均系利用发行人提供的物质技术条件完

成，所产生的智力成果属于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成果；本人在发行人工作期间从事研发的过程或成果未利用前任职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不涉及执行前任职单位任务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不存在侵犯前任职单位等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相关知识产权均来源于发行人研发团队的自主研发和创新，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发行人对于核心技术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发行人在上市后存在核心技术相关的诉讼或纠纷的风险较小。

（四）查验与小结

1. 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核心技术人员个人简历及情况调查表，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经历；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研发管理制度和流程性文件、专利文件、主要专利和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文件，了解发行人主要专利和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

（3）会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其任职经历及工作内容，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历史发展情况及重要突破节点；

（4）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等司法信息披露网站，并取得了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未决诉讼的《涉诉查询情况告知书》；

（5）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就发行人知识产权及核心技术相关事项出具的承诺函。

2.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关于核心技术历史发展情况、重要技术突破相应历史节点和发行人引进四名核心技术人员前后对照关系的披露真实、准确；

(2)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入职发行人前后所负责的技术领域、技术路线、产品类型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研发团队具备相应的技术研发能力，发行人重要技术突破均源自发行人研发团队自主研发，各项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形成过程中未利用研发人员前任职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或属于研发人员执行前任职单位任务所完成的发明创造，相关研发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从事研发的过程或成果均不存在侵犯前任职单位等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核心技术来源于研发团队自主研发和创新具备合理性，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合法合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核心技术（或产品）相关的诉讼或纠纷；

(3)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王新峰在发行人任职期间不存在《专利法》第六条及《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所规定的属于前任职单位职务发明的情形，不存在侵犯前任职单位知识产权或其他非专利技术的情况；

(4)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不存在违反与前任职单位相关合同约定的情形，王百龙等三人不适用《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有关竞业限制的规定。除上述已仲裁终结的劳动仲裁案件外，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单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 发行人对于核心技术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发行人在上市后不存在面临核心技术相关的重大诉讼或纠纷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7 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1H0132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傅羽韬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熊琦

签署：_____

2021年2月7日